

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8

問題編號

191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就綱領(1)土地行政中的契約修訂，2006年實際的個案為101宗，但單位數目只有1116個；而2007預算的個案數目為100宗，但單位數目卻為6000個，請告知有關契約修訂申請涉及的土地地段、面積、預計的單位數目、補地價為何；當中會否涉及重大的土地契約條款修訂？以及有關單位數目是否全部均為住宅樓宇還是包含部分商業樓宇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在2006年審理完成的101宗契約修訂個案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a) 21宗個案屬輕微的技術性契約修訂，不會影響建屋量，亦無須批出任何額外土地，涉及的土地補價總額為230萬元；
- (b) 35宗個案涉及額外土地面積共1.14公頃和單位總數1116個，涉及的土地補價總額為22.125億元；及
- (c) 45宗個案屬非商業或非住宅性質，涉及的土地面積為5.03公頃，而土地補價總額則為23.242億元。

2007年預計的6000個單位，是根據可於年內審理完成的現有個案而推算出來，與2006年審理完成的個案數目並無直接關係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15.3.2007